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易商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297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易商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易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
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之遺失物，增加他人尋回財物之困難
性，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且
無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衡非屢為犯罪之
徒，又侵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2百元，侵害程度固非稱
鉅，然又未對告訴人林杏柔之損失為實質補償，復兼衡被告
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
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
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實行本件犯罪所取得而未扣案之1千2
百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岫雯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755號

被 告 陳易商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易商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8時2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公司保安車站第2月臺，見林杏柔所有之皮夾1個遺落於月臺椅子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皮夾侵占入己，而取出其內現金新臺幣1,200元，將皮夾(後經尋回)棄置於垃圾桶上，並離開現場，嗣將得手現金花費殆盡。林杏柔發現遺失後，欲返回尋找時，即接獲皮夾遭尋獲之通知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杏柔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杏柔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
02 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
03 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
04 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
05 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
06 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
07 第90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：我印象中我
08 將皮夾放在月臺椅子上等語，足見被害人並非不知其皮夾係
09 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故應屬遺忘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
10 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8 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1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